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17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都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达威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达威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57 号”文核准，达威股份以 18.50 元的价格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9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后达威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9,740,000.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276,39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止，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76,39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5,6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790,000.00 元，上述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6】5104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359.01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49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505.66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15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理财产品收益为 560.8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864.6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5.64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560.8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810.8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并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国都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成都达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达威”）、民生银行、国都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国都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建设银行开设的账户（账号为 51050160730809888666）、在民生银行开设的账户（账号为 697937214）、成都达威在民生银行开设的账户（账号为 698192254）、上海金狮在中国银行开设的账户（账号为 436471914095）确定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账户仅限于达威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报告期内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1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4,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即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15,700.00 万元的闲置募资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合计 10,800.00 万元，包括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 1,500.00 万元，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 9,300.00 万元，详细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成都达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第 284 期收益凭证	1,00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1/22	2018/2/26	4.90%	闲置募集资金
成都达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第 335 期收益凭证	1,50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2/13	2018/2/26	5.20%	闲置募集资金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二百三十三号收益凭证	1,00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0/20	2018/1/15	4.7%-4.9%	闲置募集资金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二百四十八号收益凭证	1,00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1/17	2018/1/15	4.7%-4.9%	闲置募集资金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第 273 期收益凭证	1,00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1/17	2018/2/26	4.90%	闲置募集资金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第 284 期收益凭证	1,00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1/22	2018/2/26	4.90%	闲置募集资金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第 284 期收益凭证	1,00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1/22	2018/2/26	4.90%	闲置募集资金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第 320 期收益凭证	1,800.00	本金保障型	2017/12/6	2018/2/27	5.15%	闲置募集资金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874 期	1,5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7/11/28	2018/2/26	4.85%	闲置募集资金
合 计			10,8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此外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于本期注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8192254	2,063,842.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51050160730809888666	514,478.29	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697937214	7,530,35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36471914095		注 2
合 计		10,108,670.80	

注 1：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因委托银行为“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出具保函提供质押担保，从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51050160730809888666）转出保证金 1,500,000.00 元用于质押。2018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将该笔保证金及利息 1,512,125.00 元于到期后存回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51050160730809888666）。

注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 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9,049.22 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入募投项目“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在建设银行开设的账户（账号为 51050160730809888666），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完成本项目专户（账号为 436471914095）的注销手续。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7 日办理完毕销户手续，实际转出结余资金 9,053.27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7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5.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64.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否	4,000.00	4,000.00	1,043.88	1,423.20	35.58	2018 年 0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	否	15,079.00	15,079.00	3,461.78	6,441.46	42.72	2018 年 0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100.00	2016 年 09 月 30 日	551.8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079.00	25,079.00	4,505.66	13,864.66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38.0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238.0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 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9,049.22 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入“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810.87 万元，其中 1,010.87 万元为银行活期存款，10,8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在 2017 年累计使用 160.5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其中 85.50 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到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不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达威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11-102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达威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达威股份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达威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达威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达威股份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蒲 江

许 捷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